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财会〔2018〕7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XX次



9号) 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步

我，着力造就一批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我省实施了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作为我省重点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已先后选拔培养七批河南省会计领军学员共389人，其中195名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顺利毕业。几年来，会计领军学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高端引领，“以用为本”，创新提升，回报社会，积极服务于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根据《河南省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2012〕41号）规定，继续开展2018年河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拟在全省范围内选拔第八批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学员70人，其中企业类学员30人，行政事业类学员15人，学术类学员15人，注册会计师类学员10人（各别录取人数视报名情况和考试成绩适时调整）。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申报的推荐和资格审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基本条件



2. 热爱会计事业，诚实守信，作风严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3. 具有会计、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报考当年9月），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5. 各类别学员选拔的其他条件，其中：

(1) 企业类学员应在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中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财会业务骨干，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取得有效期内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2) 行政事业类学员应是从我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务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财会业务骨干。

(3) 学术类学员应是在河南省境内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从事会计科研、教学工作者，有5年以上的科研、教学工作经历，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拥有设计、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或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具备从事会计理论或技术方面的能力，或具有三年（含三年）以上教学、科研、教学或工作经历。

(4) 注册会计师类学员应具有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人一年（含一年）以上经历或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或副经理、高级经理）三年（含三年）以上经历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大型企事业单位审计经历，且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5) 对河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金榜”考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年限可适当放宽。

二、选拔程序

各地、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对照上述条件，认真组织考生报名和资格审查。选拔考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选拔程序为：

——申报推荐。推荐单位要组织申请人如实填报《河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认真准备附表中所列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含个人近期电子照片），并对申报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资格审查，统一将申请表、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汇总后的《河南省会计领军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省财政厅。

省直各单位及省管企业负责对本单位报名人员进行审核汇总，将申请表、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汇总后的《河南省会计领军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省财政厅。

材料接收地址：河南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郑州市丰产路99号，经三路与丰产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电话0371-65808470）。



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请从河南省财政厅网站或河南省会计管理系统下载填写《河南省会计领军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EXCEL格式连同照片电子版（以“报考类别+姓名”的格式命名，电子邮件标题注明领军报名和姓名）一并发至电子邮箱：ljrcbm@163.com（“领军人才报名”的首字母小写）。

第八批河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4日。

同时，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选拔工作也已启动。请积极宣传，申请人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6号及财办会〔2018〕3号文件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材料接收地址同上。全国会计领军报名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选拔笔试。试题类型以案例、情景设置形式为主，重点测试考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及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对学术类考生英语作为考试项目，考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对其他类别考生，英语作为一般考试科目，不纳入总成绩。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时间为2018年5月26日，地点另行通知。

——选拔面试。视笔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并在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公布。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无领导小组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能力、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语言



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气质风度、举止仪表及人际交往能力等。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学术类人员，笔试和面试分别占总成绩的60%和40%；其他类别人员，笔试和面试分别占总成绩的40%和60%。

——确定人选。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考核，确定培训学员人选，并进行社会公示。

三、命题范围

委托国内知名学者和实务界专业人士组成命题小组，分别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学术类、注册会计师类设立。笔试命题主要范围包括：会计理论、会计改革、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会计通用类知识以及经济社会热点分析、财税改革及投融资、供给侧结构改革等方面。同时，分类别设置专业性知识，其中：企业管理综合知识（企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公共管理（行政事业类），学术前沿（学术类），英语（学术类，主要考察阅读能力），审计准则和实务操作指南（注册会计师类）等。

面试命题主要范围为：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分析、会计改革与发展等通用类命题。分类命题为：企业管理方案设计及实务案例等（企业类），综合管理问题处理等（行政事业类），会计理论研究及学科建设方案设计等（学术类），注册会计师业务及行业发展等（注册会计师类）。

四、培训安排



河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培养，培训周期为3年，分为知识拓展、能力提升、使用提高三个阶段。不同阶段设置不同培养目标，采用不同的培养方式，主要分为集中培训、远程教育、自我学习、实践考察、互动交流、高层论坛、课题研究等。每年集中培训2次，每次10—15天，采取专家讲授、实战演练、案例分析、研讨互动、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办公室会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一起对学员的在职学习、实践、研究等情况实行跟踪管理和综合评价。对于考核合格的学员授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落实《河南省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激励措施。

五、培训费用

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交通费 and 住宿费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培训费用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 附件：1. 河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
2. 《河南省会计领军报名情况汇总表》

